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28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27日15:00至2018年12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12月25日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（松白路1061号）5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永德先生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5,728,5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89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95,695,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88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3,3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1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3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调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69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2%；反对 33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3470%；反对 33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65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城宾、贺春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